

附表一：

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民事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等

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被告：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判決主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編號 2-1

87 年 10 月間

吳蓉蓉於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股票上櫃前，向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 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50 張。

編號 2-2

88 年 8 月至 12 月間

吳蓉蓉以每股均價 19.884 元全數賣出怡安公司股票獲利。

88 年 6 月 14 日怡安公司上櫃

89 年 11 月 9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案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上訴案

上訴人：法商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下稱巴黎銀行)

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等

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編號 1-1

86 年 7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
討論百利銀行案

編號 1-2

87 年 2 月 13 日 12 時 20 分
來來飯店
桃山日本料理
石木欽、楊永成
討論百利案情

編號 1-3

87 年 11 月 5 日 12 時 30 分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石木欽、盧會計師
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編號 1-4

88 年 10 月 1 日 22 時
地點未記載
和石木欽法官
檢討此案

編號 1-5

88 年 10 月 3 日 7 時
南一球場
石木欽法官、
蔡仁堅牙醫師

編號 1-6

88 年 10 月 4 日 12 時 40 分
來來桃山餐廳
楊永成、石木欽、楊欽昌會計師、荷蘭銀行張懷恩副總、台生討論百利案

編號 1-7

88 年 12 月 2 日 12 時 15 分
來來飯店
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石木欽
討論百利案情

89 年 11 月 28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刑事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

被告：諸慶恩(巴黎銀行之經理)等

判決主文：諸慶恩等均無罪。

※案件當事人及裁判主文內容僅列與本案人員相關部分。

※飲宴、球敘、提供法律意見等及買賣股票時間地點以彈劾案文為準。

※同顏色文字案件為同一事實歷審裁判。

編號 1-8
90 年 5 月 30 日
11 時 40 分
熊二餐廳
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晴天霹靂一片空白

編號 1-10
90 年 6 月 6 日
12 時 30 分
三井餐廳
石木欽

90 年 11 月 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案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上訴案
上訴人：巴黎銀行
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等
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裁定主文：上訴駁回。

編號 1-9
90 年 6 月 2 日
15 時
歐拉咖啡
石木欽

編號 1-11
90 年 8 月 10 日
13 時 40 分
來來飯店桃山廳
木欽兄

91 年 4 月 17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
※本案為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上訴案
被告：諸慶恩(巴黎銀行之經理)等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諸慶恩部分撤銷。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其他上訴駁回。

編號 1-12
91 年 7 月 2 日
15 時 20 分
國賓
石木欽、林奇福、朱子慶、王培秩、盧聯生、蔡清山

編號 1-13
91 年 8 月 9 日
19 時
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劉介民、花滿堂、顏南全、洪佳濱、蔡崇禮、陳宜萱、鄭憲宗

編號 1-14
91 年 12 月 11 日
19 時
神旺 澄江日本料理
鄭貴蓮、鄭余鎮、蔡煌瑯、石木欽、蔡清遊、顏南全、湯立民、秦台生、林蒼祥、林景春、中國信託李國欽

編號 1-15
92 年 2 月 12 日
18 時 30 分
福華
石木欽、林蒼祥、盧伯岑律師

編號 2-3
92 年 7 月
23-25 日
吳蓉蓉以每股 7.9 元至 8.15 元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103 張。

編號 1-16
92 年 6 月 20 日
16 時 30 分
最高法院
拜訪石木欽

92 年 8 月 14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告：諸慶恩(巴黎銀行之經理，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諸慶恩部撤銷。本件不受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

92 年 11 月 10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1011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原告：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被告：巴黎銀行

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93 年 5 月 31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本案為諸慶恩等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

原告：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被告：巴黎銀行、諸可萱及諸可嘉(諸慶恩之承受訴訟人)

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民事裁定(損害賠償)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上訴案

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川配(翁茂鍾之父)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被上訴人：巴黎銀行、諸可萱及諸可嘉(諸慶恩之承受訴訟人)

裁定主文：上訴駁回。

編號 1-17

92 年 11 月 1 日

12 時 30 分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 時 30 分

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石

木欽、謝家鶴、

顏南全、洪佳

濱、吳炳德、楊

清峰、花滿堂

編號 1-18

92 年 11 月 2 日

7 時 30 分

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 時 30 分

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編號 2-4

92 年 11 月 5 日

石博涵以每股

8.1 元買進怡安

公司股票 20 張。

編號 1-19

93 年 2 月 15 日

7 時 45 分

鴻禧球場

湯曜明部長請打球 2 組 由

本人邀約李良雄榮總院長、

李建賢榮總副院長、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最高

法院法官、黃泰鋒律師、湯

立民

13 時

鴻禧球場午餐

編號 1-20

93 年 6 月 3 日

16 時

最高法院

和李開遠拜訪

石木欽、吳雄銘

庭長

編號 1-21

93 年 10 月 9 日

18 時

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

庭長、石木欽、劉介

民、花滿堂、洪佳濱、

黃一鑫、顏南全、郭

饒強將軍、徐金錫、

凌博志檢察長、詹啟

賢院長、吳炳德、楊

泰鋒、楊俊賢、鄭憲

宗、胡爸爸、周幼偉

編號 1-22

93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

寶船餐廳

宴石木欽、顏南全

94 年 3 月 17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聲
字第 153 號民事裁定(損害賠償)

※本案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

聲請再審案

聲請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相對人：巴黎銀行、諸可萱及諸可嘉(諸慶恩
之承受訴訟人)

裁定主文：聲請駁回。

94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77 號民
事判決(損害賠償)

※本案為臺北地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1011 號上訴案

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原為翁川配，嗣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變更為翁
茂鍾)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等

被上訴人：巴黎銀行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編號 1-24

95 年 6 月 28 日

18 時 30 分

晶華

黃泰鋒宴李嘉典、

石木欽、顏南全、

季麟連、邱文祥、

鍾宇芳、李建賢、

顏上惠、唐雅君、

劉柏良、周幼偉、

吳寶田、施心玫

編號 2-5

96 年間起

吳蓉蓉、石博涵陸
續以每股 70 元以
上之價格賣出怡
安公司(93 年改為
應華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
應華公司)股票獲
利。

編號 1-23

93 年 12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未記載

石木欽

94 年 7 月 20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原告：巴黎銀行

被告：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黃泰鋒律師等

被告：吳仙富(怡華公司職員)

判決主文：被告吳仙富應給付原告美金 3,338,500 元，及如附表所示 11 次交易權利金數額各
自權利金撥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95 年 2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
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損害賠償)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77

號上訴案

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被上訴人：巴黎銀行

裁定主文：上訴駁回。

97 年 6 月 27 日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6 年度
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被告：翁茂鍾等

判決主文：翁茂鍾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
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
他人名義，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
買入之規定，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處有期徒刑 8 年，犯罪所
得新臺幣 8,940,653 元，沒收。

98 年 6 月 17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本案為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巴黎銀行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吳仙富(怡華公司職員)

被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巴黎銀行後開第 2 項之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廢棄；吳仙富應再給付巴黎銀行美金 1,546,675.442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巴黎銀行其餘上訴駁回；吳
仙富上訴駁回。

編號 1-25

97 年 2 月 21 日

18 時 30 分

喜來登 B2 星廳
黃泰鋒宴李嘉
典、DAVEE、秦台
生、顏南全、楊源
明、林奇福、邱文
祥夫婦、石木欽
夫婦

※非屬彈劾範圍

編號 2-6

97 年 6 月 9 日

吳蓉蓉以其子石博
涵名義，向佳和公司
以每股 11 元買進翁
茂鍾所經營控制聯
亞光電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聯亞公
司)股票 100 張(97 年
7 月 8 日由佳和公司
實體交割)。

編號 1-26

97 年 7 月 3 日

9 時 30 分

統茂飯店
石木欽

編號 1-27

97 年 7 月 4 日

11 時 50 分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
堂、謝家鶴、
鄭憲宗

編號 1-28

98 年 9 月 1 日

18 時

喜來登
宴石木欽

編號 1-29

98 年 9 月 29 日

19 時 50 分

丹堤咖啡
石木欽

編號 1-30

98 年 11 月 3 日

18 時 20 分

米堤咖啡
石木欽

編號 1-32
98 年 11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
喜來登
石木欽

98 年 11 月 1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上訴案

上訴人：巴黎銀行

被上訴人：吳仙富

被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99 年 8 月 19 日

100 年 8 月 30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本案為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告：翁茂鍾等

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翁茂鍾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規定，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處有期徒刑 8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8,890,653 元與王嘉賓、蔡漢凱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編號 1-31
98 年 11 月 13 日
12 時 20 分
喜來登泰國料理
宴石木欽

編號 1-33
99 年 2 月 26 日
12 時 15 分
晶華飯店
黃泰鋒宴石木欽、
花滿堂、洪昌宏、
蘇隆惠、蔡振通夫
婦、DAVEE*2、李
嘉典、林明俊、高
明哲、蔡國在

※非屬彈劾範圍

99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被告：翁茂鍾等

判決主文：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編號 1-34
100 年 5 月 20 日
14 時
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
奇福、石木欽、
廖宗信、黃泰鋒、
林志龍、張永祥

100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本案為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告：翁茂鍾等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翁茂鍾部分撤銷。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 10 月，減為有期徒刑 5 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3 年 5 月 21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件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本案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發回更審案

上訴人即被告：翁茂鍾等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翁茂鍾等部分均撤銷。翁茂鍾及其共同商業負責人，連續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各處有期徒刑 8 月，均減為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裁判字號：臺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659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

原告：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茂鍾

被告：巴黎銀行

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兩造於上訴審程序和解。

101 年 7 月 6 日

◎法官法施行

101 年 9 月 13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本案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號上訴案

上訴人即被告：翁茂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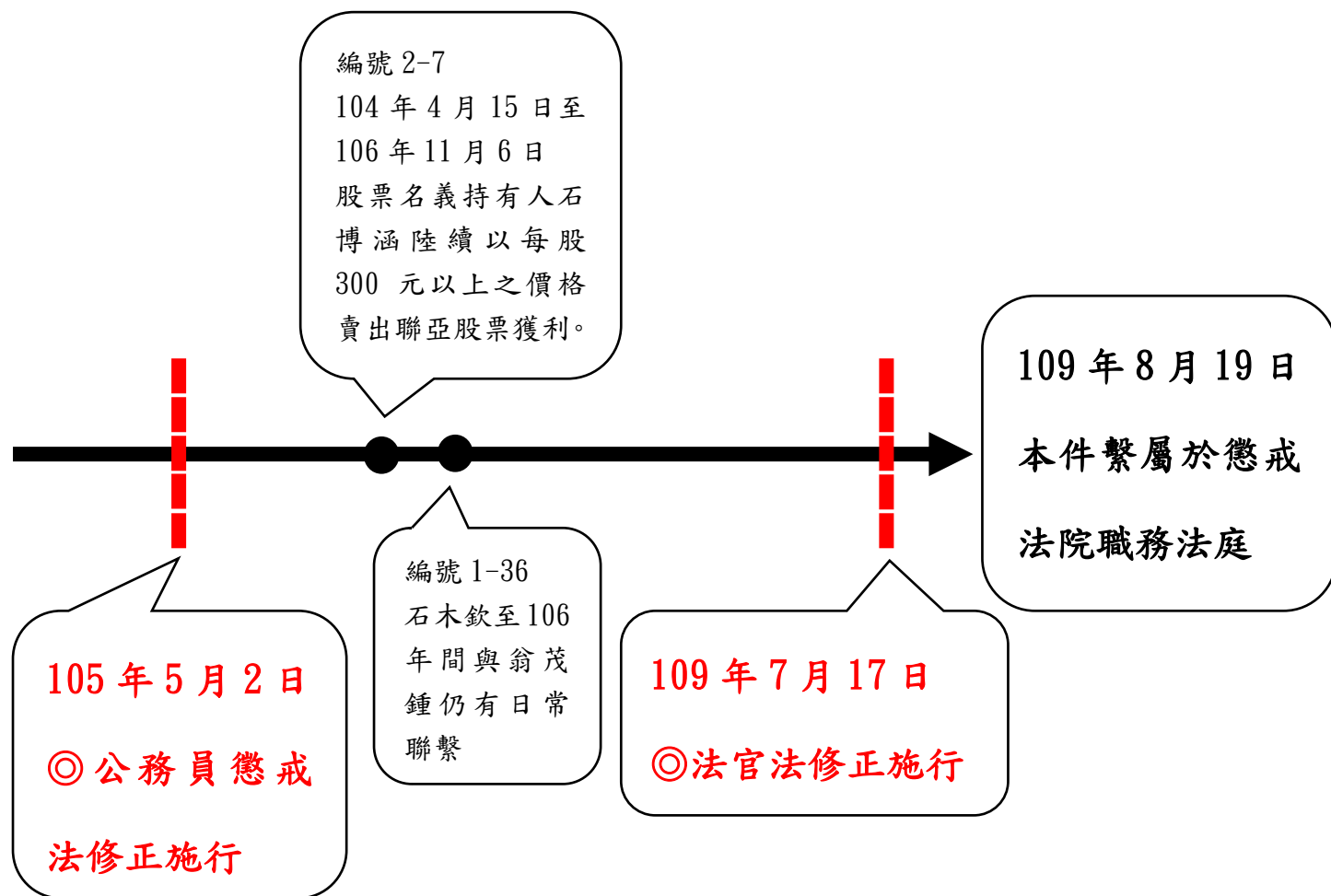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翁茂鍾等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編號 1-35

102 年 12 月 11 日後石木欽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案件審理期間與翁茂鍾通聯。

※非屬彈劾範圍

103 年 7 月 15 日
聯亞公司興櫃掛牌



附表二：程序及實體爭點與兩造陳述

爭點	兩造陳述及卷證頁碼	移送機關陳述	卷證頁碼	被付懲戒人陳述	卷證頁碼
一、本件彈劾案監察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審查決定「不成立彈劾」後，由非原提案委員高涌誠共同擔任提案委員，將本件另付再審查會，其程序是否違反監察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且情形無從命補正？本庭是否應依現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	1. 審理規則第 35 條修正理由：「……二、移送機關將懲戒案件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時，依第 16 條規定，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移送書未記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或記載不明確，難以特定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者，即屬移送程式違背規定，爰於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移送程式違背規定時，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其所增訂的「程式」，係指審理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	本院卷八 P. 339-340	1. 我國係採彈劾與懲戒合一制度，彈劾係發動懲戒權之前程序，移送機關審查及決定彈劾法官，於我國屬法官懲戒之發動，類似「起訴」之作用。而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本庭應為不受理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當指移送機關彈劾移送程序而言(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懲字第 5 號判決可資參照)。	本院卷八 P. 177	
	2. 關於移送程序部分，依 101 年 7 月 3 日訂定之審理規則第 34 條立法	本院卷八 P. 340-341	2. 本件彈劾案係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高涌誠 2 人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規定，經監察委員鴻義章等 12 人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後，移請職務法庭審理。惟本	本院卷八 P. 177-179	

	理由：「一、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於第 1 項明定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於判決不受理之前，審判長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係於 74 年 5 月 3 日所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1. 本條係新增。2. 本條仿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不受理判決之例而定。在第 1 款之情形，如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以外機關長官或應先送請監察院審查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是。在第 2 款情形，懲戒之對象已不存在，自毋庸審議。」可見，僅限於公務員懲戒法中之程序。 3. 再按上開所稱「仿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不受理判決之例而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案	移送機關修正後增加陳述	件於 109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彈劾案審查時，係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王美玉及蔡崇義 3 人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7 人過半數審查決定「不成立彈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由原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 10 日內提出異議，並由原提案委員王美玉、蔡崇義 2 人共同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再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決定。本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是否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無從自本案卷證得知，然依監察法第 10 條規定，僅有原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有異議權，非原提案委員高涌誠，並不得擔任本件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時之共同提案委員。準此，本件由不得提案行再審查會之高涌誠及王美玉委員 2 人，共同擔任提	
--	--	-------------	--	--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七、依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是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固定有明文。然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包括公訴與自訴）之訴訟行為，在程序上違背法律規定者而言；同條第 2 至 7 款所列，雖亦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但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同條第 2 至 7 款以外之其他程序違法情形而言。例如檢		案委員進而提出彈劾，自屬彈劾移送程序違反監察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且情形無從命補正，應依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 3. 通觀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整體規範結構，提案委員收受彈劾案審查決定不成立通知後，得於 10 日內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3 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之目的，無非希望藉由監察院再開再審查會作最後之決定，則現行監察法既以原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原提案委員是否提出異議並於(監察院)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作為阻止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之救濟程序，則正確之法律解釋，應認為提出異議並於(監察院)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開再審查會，係使原審查決定不成立而得不確定之唯一法定途徑。故彈劾案經原審查決定不成立時，能使原審查決定不	本院卷九 P. 80-82
--	--	--	---	--------------------------

	察官逕以公函對被告提起公訴，而未依規定附具起訴書，或起訴書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犯罪事實，或所記載之內容不足以辨識其起訴之對象或犯罪之基本事實等均屬之。上開條款僅係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規定其法律效果……此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稽。從而，因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不受理判決，不受理程序審查範圍僅限於刑事訴訟法所明文規定的程序範圍，刑事庭無法故意透過此一程序，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去審查其他機關依據法令所行的內部法律程序—而這些程序均在「移送程序」之前，例如，審判機關就檢察機關對於有關「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而為不受理判決，不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規定，審查起訴檢察官有無違反「檢察一體」原則，提起公訴或檢察官違反檢察機關內部檢察行政		成立不生實質確定力者，係屬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所賦予提案委員不服原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專屬一身之權利。若謂非原提案委員，得於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後，與已合法提出異議之原提案委員共同將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得阻止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自失規定提出異議並於(監察院)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提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係阻止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所為救濟程序之意義。本件彈劾案經 109 年 6 月 14 日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後，若原提案委員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收受通知(註：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且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提出異議(註：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由提案委員 2 人以上共同提出)，則至遲應於 109 年 9 月 28 日
--	---	--	--

	監督之程序。所以，舊公務員懲戒法所指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並無法律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下稱公懲會)得以此一程序，去審查司法院、法務部內部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或者其他行政機關所定相關人事評議委員會法令程序，其審查範圍亦僅限於依據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或第 19 條規定，亦即監察院或所定最高長官認為公務員應付懲戒者，未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懲會審議，又或非第 19 條所定最高長官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規定情事，應付懲戒而移送公懲會審議者，再或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應先送請監察院審查而逕送公懲會審議者皆屬之。綜上，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而為不受理部分，係指依據審理規則第 15 條與第 16 條規定移送者，本庭自不能依據司法命令，審查移		前，經合法提出異議之原提案委員 2 人即應共同將原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再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始能阻止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註：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惟迄今移送機關並未經合法提出異議之原提案委員王美玉及蔡崇義 2 人共同將彈劾案再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則經 109 年 6 月 14 日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後迄今已逾 3 個月，應認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已確定，揆之上開說明，109 年 8 月 14 日由高涌誠與王美玉委員 2 人共同擔任提案委員經再審查會通過之彈劾案，因違反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自無阻止原審查決定不成立而告確定所生之實質確定力。 4. 移送機關之彈劾權行使，第一次行使係依監察法第 6 條、7 條、8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5 條、6 條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
--	--	--	--	---------------------

	送機關憲法與法定所定「彈劾程序」。另按，「彈劾程序」係以憲法明文規定程序，先依據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彈劾案成立後，依據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故移送係在彈劾之後，必須彈劾案成立後始以「監察院」名義「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規則第 35 條所定「移送程序或程式」係指彈劾成立後「移送懲戒法院的程序」，若懲戒法院不受理審查範圍包括憲法所定彈劾程序，顯然違反文義解釋、立法解釋、論理解釋與體系解釋自明，此一悖理違法之處，應該予以嚴正指明。 4. 非第一次審查會提案委員高涌誠，擔任再審查會之提案委員，並未違	本院卷八 P. 343-349	之規定辦理。但如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此為監察法第 10 條所明定，即第二次行使彈劾權之再審議程序。因此，召開再審查會即應依據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移送機關說明其對被付懲戒人再審議會之提案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與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之法律構成要件並無違誤云云，其法律之適用顯然違誤。縱認本件已由原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及蔡崇義提出異議，惟林雅鋒既已退職，依規定尚有王美玉、蔡崇義 2 人可以提案，則蔡崇義不提案而由非第一次提案委員高涌誠提案，顯然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不符，此為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應遵守的正當法律程序，要不能以其他高涌誠代之。蓋移送機關行使彈劾權，影響受彈劾人服公職的重大權益，若謂非原提案	加陳述
--	--	----------------------------	---	------------

	反憲法與監察法，此經移送機關彈劾程序確認無誤，為監察權行使的核心事項，尚非本庭之職權調查事項。監察委員高涌誠係於第一次審查會後，於調查尚未終結前，加入本案為調查委員，擔任「再審查會」提案委員，並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9條規定，由「再審查會」的監察委員程序審查，確認無誤。監察院不同於立法院，具有「準司法機關」性質，辦理調查案件、糾彈案件，不同於立法院有「屆期不連續」原則適用，同一案件，因監察委員離退、辭查或變動，會造成案件立案當時監察委員與案件提出委員不一致。此種情形亦同於司法機關於案件繫屬時之司法官，有時亦非偵查終結之檢察官或判決時之法官。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會採合議制，彈劾案件並非提案委員以個人名義提出，而係以「監察院」或「委員會」名義提出，與刑事訴訟法採「司法官獨佔原則」有所不		委員，得於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後，與已合法提出異議之原提案委員共同將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則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揭示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之旨，將形同具文。 5. 監察法對於彈劾案審查程序之規制，係交由提案委員以外之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由13名監察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查委員9人以上出席審查會，以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其中，監察法第10條規定，若彈劾審查會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交由其他監察委員擔任審查委員舉行再審查會，經審查委員9人以上出席審查會，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為成立或不成立之最後決定，所謂「提案委員」當指原提案委員甚明。 6. 移送機關就其彈劾案之提案程序，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本院卷十
--	---	--	---	------------------------------------

	同，不論調查案、糾正案、糾舉案或彈劾案，調查委員或提案委員時有更迭，均不須一致，儘要確保符合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即可。故就本件而言，由「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與蔡崇義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提出異議，其後人員變動，再審查會「提案委員」為王美玉與高涌誠，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與監察法第 6 條所定「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之法律構成要件，並無違誤。 5. 本庭應該尊重憲法賦予移送機關行使彈劾權力的核心領域，不得背離憲法忠誠義務，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彈劾權行使的適法性與合目的性的認定，是憲法賦予移送機關專屬之核心職權，縱使是憲法法院，在監察權核心職權內涵下，亦不得任意加以司法審查，故移送機關主張「移送程序」不包括「彈劾程序」，並非本院「司法審判權」之對象。而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院卷十一 P. 29-40	自不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不得侵害司法機關之審判核心範圍，或對司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上之妨礙。監察院在對審制度下，既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及第 164 條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即屬有可歸責於監察院之事由，而妨礙事實關係解明之情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35 條及第 165 條規定，認為由非原提案且不合法異議之委員高涌誠與王美玉委員 2 人共同擔任提案委員進而提出彈劾案移送本庭，屬彈劾移送程序違反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且其情形無從命其補正。 7. 移送機關縱依本院函詢所為之「提案委員提出異議程序說明」之函覆，其本質上仍屬當事人之陳述，且係就個案所特定製作案情報告性質之文書，非例行性公務所製作之文書，亦無任何書面證據或錄音以擔保內容正確性，其真實性及證據能力存有疑義。	P. 103-104 本院卷十一 P. 258
--	---	---------------------------	---	---

	所稱「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並非實體規定而係程序規定，從立法沿革或基於原意主義的概念，僅限於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明文規定之程序。本庭並無憲法與法官法之明文規定，不能以司法行政命令(審理規則)的「後階段」移送程序，審查「前階段」移送機關之憲法彈劾程序，否則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6. 移送機關為憲政機關，對本院就彈劾程序函詢之公函以憲政機關名義正式回復，與當事人之陳述有別，被付懲戒人竟將之等同視之，並不可採。	本院卷十一 P. 272		
二、被付懲戒人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之獨立數行為，是否應採用「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而解為「單一行為」，使本已逾 10 年懲戒權行	1. 公懲會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懲戒法院懲院文字第 109100016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具有研究價值之法律問題，得提案提交法律座談會研討，	本院卷八 P. 357-358	1. 依 100 年 9 月 6 日公懲會法律座談會第 107 案決議就「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規範內涵及效力作成決議：「所謂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與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上『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內涵與效力是否相同，目前學說與實務上尚無共識。	本院卷八 P. 211-213

使期間之獨立數行為，仍未罹於懲戒權時效？又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前之不當行為，是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溯及適用法官法懲戒規定？	作成決議。各庭遇有議案時，由各庭審判長以庭銜提出。委員長認有必要時，亦得提出議案。同類事例之案件，如各庭見解不同，有求取見解一致之必要；或認有變更以往裁判先例或決議之必要者，承辦庭應將不同之見解提案討論。」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律座談會之決議，在未變更前，本會委員應共同遵守。」從而，公懲會法律座談會效力，於懲戒法院改制前，固有實質拘束力，但就本件繫屬懲戒法院，依法並無任何拘束力或效力。 2. 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公懲會 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法官懲戒案件的審理，亦應綜合評價被付懲戒人經證實的全部移送事實，評議後認為有	本院卷八 P. 359-361	在立法明定此一法律原則及相關規定之前，不再援用。」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劉建宏教授對此一議題研究之結果，亦認為：「我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制，與德國現制相去甚遠。除審判權之歸屬不同之外，訴訟程序之內容、救濟制度之有無等，均有所不同。基於我國與德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諸多差異，全面接受德國公務員懲戒法制中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理論，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制之全盤修正，在現實上其可行性極微。」依公懲會法律座談會決議、公懲會相關議決書所發展出之實務上見解「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意義及內容，在實體面效力，原則上不對多數違失行為，採取個別行為之懲戒，係採類似刑法「裁判上一罪」之評價，但強調對數違失行為為綜合評價，而非如刑法「裁判上一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涉及議決書主文的記載方式亦如刑法「裁判上
---	--	----------------------------	--

	懲戒之必要時，決定一個適當的懲戒處分，而不是各別依照不同移送事實，分割為數個懲戒處分（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4 號判決參照）。職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之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時，得自主決定是否繼續違失行為，惟仍猶不生真摯悔悟，繼續為違失行為，並無任何「中止」意思，自應受上開法規之規範，且因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其本質均係與同一關係人翁茂鍾不當交往接觸，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得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法決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應遵守之規範、應否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105 年度懲字第 1 號		一罪」判決主文之方式；在程序面效力，則採取既判力相對效立場，已移送並經審議及作成懲戒處分者始有既判力，未經移送及經審議之違失行為部分非既判力所及。簡言之，公務員有責地違反其所負義務即構成一項職務違失行為，但對於公務員多數違反義務的行為，實務上係強調對義務違反為綜合評價，並非將公務員多數違反義務的行為視為一行為，蓋若欲將數個獨立可數之違失行為擬制為單一行為，非基於法律規定無從為之，且我國行政法制上除行政違章行為之想像競合類型外，並無其他以「一行為論」之牽連行為類型或連續行為類型之承認，在規範上亦無以「『持續』之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角度，而將數個違反義務之獨立數行為以「單一行為」論之規定。	
		2.	法官法係於 101 年 7 月 6 日開始施行，被付懲戒人在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縱有彈劾案文所指數獨	本院卷八 P. 213-214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又其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產時據實申報之行為（不作為），其懲戒權行使之期間，依法係自所屬機關即司法院知悉之日起算，本案懲戒權行使期間並未屆滿，業經司法院108年第6次人審會決議，行政流程並經司法院秘書長、副院長與院長逐級核閱在案。		立不當行為屬實，然自86年7月22日起至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前之數獨立不當行為，既係在法官法施行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不得溯及適用於被付懲戒人自86年7月22日起至101年7月6日間之違失行為。準此，本件彈劾案文經監察院於109年8月19日送達懲戒法院，依74年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自109年8月19日回溯10年，則99年8月18日以前之違失行為，追懲時效業已完成，懲戒法院就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之99年8月18日以前之違失行為，應為免議判決。	
7.	現行懲戒程序區別為公務員與法官有所不同，依據法官法第50條及第52條規定，罰款或申誡之懲戒處分之懲戒時效為5年；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之懲戒時效為10年；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撤職之懲戒處分，並無懲戒時效限制，故本庭就懲戒時效判斷，應先經由實質審理後，確認懲戒處分之種類，再決定時效範圍，	本院卷八 P. 361-363	3. 現行法並無基於「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將獨立之數違失行為擬制視為單一行為之規定，故縱認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86年7月22日起至101年7月6日前之違失行為為屬實，既發生在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前，則就懲戒之實體問題所	本院卷八 P. 219-220

	而為免議或懲戒處分，與法官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時期，不區分懲戒處分種類，一律將懲戒處分時效規定為 10 年有所不同。法官法修法當時係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之行使期間。至於「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係將實務認定之基準明文化，亦即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訂定為「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其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一律適用法官法之規定。就本案而言，依據司法院移送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之時間範圍，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因違失事實之繼續時間，長達 19 年以上，為「違失行為的繼續」，因不具有行為獨立性，無從將被付懲戒人其中違失行為，切割為「數行為」，應認定為「一行為」，始符法官法制定本旨。		應適用之法規範，自應以法官法施行前有效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為據，而無例外要求回溯適用法官法之正當化基礎。且從彈劾案文所指被付懲戒人不當飲宴、打高爾夫球等行為，於飲宴、打球結束，其行為即終了，顯然在法官法生效施行時點即已結束，如何認定合乎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第二次或其後之飲宴行為，均屬於單獨發生之事實，難認於第一次行為後即相約成局，並無所謂有繼續性或一體性。 4. 實務上公懲會對經移送之數違失行為，一部分行為逾越懲戒期間時，公懲會並未如德國法將逾越懲戒期間經免議之行為，於另一部分行為若應予懲戒時一併納入評價。蓋已逾追懲時效之違失行為，因未經調查審認事實是否存在，即不屬於所謂素行資料可言。故移送機關主張「若職務法庭採認被付懲戒人所辯解之理由則 98 年 9 月 17 日以前違法行為不受懲戒，縱然如此職務法庭依	本院卷八 P. 239-240
--	--	--	--	----------------------------

			現行法官法仍應說明懲戒處分種類並作為素行資料審酌」自無可採。 5. 在我國職務法庭判決理由中，於評價違失法官行為之嚴重性程度，通常是由一個違失行為接著一個違失行為論斷，例如陳鴻斌案係將受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分成數個行為，而分別加以論斷及評價，而非採德國法官法之「違失行為一體評價原則」 【林明鏘教授，法官懲戒措施與其行使期間限制—台德法官法之比較研究，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7 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09 年 12 月，第 194 頁】。 6. 林明鏘教授認為宜於我國法官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規定：「I 法官懲戒應整體審酌其所有之違失行為（違失行為為一體性原則）」【林明鏘教授，法官懲戒措施與其行使期間限制—台德法官法之比較研究，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7 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09 年 12 月，第 188 頁】。足見，我國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法目前並無違失行為為一體性原則之規定。 7. 綜觀上述兩項決議內容可知，公懲會認為，公務員經移送之數違失行為，一部應予懲戒，一部因已逾10年而應為免議之議決時，僅於理由中說明即可，與德國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明顯不同【劉如慧，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研究——兼論懲處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7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09年12月，第152頁】。 8. 自法官法立法前後於法律規範體系設計上觀之，不論法官法立法前之法官守則或依法官法授權制訂之法官倫理規範新制，均就不同非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義務分別規定，且將其違反不同規定之非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義務分別列為處罰，是移送機關所指違失情節若屬實，則被付懲戒人於不同的日期出入、出入之時間相隔數月、出入之場所不同、行為有作為及不作為等，自難以斷言係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本院卷九 P. 102-103
--	--	--	---	---

			出於概括意思而為之「連續一行為」，而有個別單一危害性產生，自有獨立認定為數行為之價值與必要性，應屬違反不同非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義務之數行為，性質上屬於可分割之數行為。再者，評價被付懲戒人究竟有若干獨立之數違失行為，與基於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禁止處罰過當及職業懲戒之目的與功能之考量所為之綜合評價，而未按違反不同非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義務之數行為次數處罰，作綜合評價而作成一個懲戒單元，係屬不同層次之問題。故移送機關主張「被付懲戒人……行止不當，因違失事實的繼續時間，長達19年以上，為『違失行為的繼續』，因不具有行為獨立性，無從將被付懲戒人其中違失行為，切割為『數行為』，應認定為『一行為』，始符法官法制定本旨」云云，顯然悖離現實。	
三、最高檢察署將所屬	1. 通保法規定，須在偵查、追訴或國	本院卷八	1. 本庭作成對於法官之身分或公法上	本院卷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報告書影本 1 本及卷證 3 宗（含證據卷、筆錄卷及裁判卷各 1 宗）中偵查犯罪所得資料，其中包括被付懲戒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通聯基地台位址、服務型態資訊之通信紀錄，及案外人翁茂鍾與他人通話內容等，提供與司法院，再由司法院將上開資料移送移送機關，繼由移送機關移送職務法庭作為行政不法之懲戒程	家安全等通保法第 5 至 7 條列舉之案件，始可實施通訊監察，同法第 13 條規定並明文監察通訊之方法，第 17 及第 18 條則規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存及銷燬，此係我國以立法方式，限制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後，關於目的、範圍、方法及使用等，均予以明文規範，期使人民之通訊權遭受最小之侵害。於受監察人事先或事中無法知悉或防範之情況下，國家須以事後嚴格限制使用範圍之方式，以免通訊監察所得之內容，遭不當之濫用。準此，偵查機關取得之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於使用上亦應同此解釋。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即已指明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應限於監察之目的範圍內，始能使用，亦即原則上僅刑事偵查、審判機關於追訴第 5 條等規定列舉之犯罪，始能予以使用。至於該條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之解釋，應依此旨，限於具有調查、懲罰行	P. 355	財產請求權有重大影響之限制或剝奪處分時，不但應遵守實體法規定，更應遵守全部之程序法規定，經由全部之程序法以保障正當法律程序。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僅限於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始能提供與其他機關（構）使用，否則應屬秘密資料。再者，在犯罪嫌疑人所為同時涉犯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時，即便偵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或行政簽結時，並非謂偵查機關即得率予公開偵查中所得之任何偵查資訊。依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機關僅有函知權責機關啟動調查程序追究行政不法，非謂檢察機關於不起訴或行政簽結時，得逕行將偵查中所得之偵查秘密	P. 179-182
---	--	---------------	--	-------------------

序使用，是否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政不法等責任機關，為究責行政不法之目的，行使其調查權，以取得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 2. 移送機關前調查「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涉『司法關說』」乙案，儼然已成為全民共同關切之重大事項，其涉及政治爭議部分，固非移送機關所宜過問，惟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亦依據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之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通訊監察案件全案案卷，臺北地院亦依據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在案。 3. 從而，司法院、司法院政風處、司	本院卷八 P. 356-357 本院卷八	提供予他機關。最高檢察署卻將臺北地檢署偵查犯罪所得之資料，其中屬於依通保法而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提供與司法院，再由司法院將上開資料移送監察院，繼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作為行政不法之懲戒程序使用，自違反通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此，移送機關移送本庭之卷證資料中，除移送機關自為調查之證據外，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包括載有被付懲戒人、翁茂鍾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聯記錄、通聯基地台位址、與他人通話內容、監聽譯文暨以提示監聽譯文所為偵訊筆錄等，自不得使用於本件懲戒程序，而均無證據能力。 2.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	本院卷九 P. 91-93
--	--	--	---	--------------------------

	法院人審會與監察院所取得通訊監察資料，均屬於法有據，自有證據能力。	P. 357	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上開規定除維護偵查之效率或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更有基於無罪推定、維護公平審判、保障關係人之名譽或隱私權等規範目的，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依證據認定有罪前，應受無罪推定。且洩漏偵查之內容，亦有損害證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等情形。故縱使在行政簽結時後，仍有維持偵查不公開以確保偵查所得秘密之必要。再者，在犯罪嫌疑人所為同時涉犯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時，即便偵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或行政簽結時，並非謂偵查機關即得率予公開偵查中所得之任何偵查資訊。依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	
--	--	--------	---	--

			於權責依法處理。足見，檢察機關僅有函知權責機關啟動調查程序追究行政不法，非謂檢察機關於行政簽結時，得逕行將偵查中所得之偵查秘密提供予他機關，已如前述。則最高檢察署將屬應秘密資料提供予司法院，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而移送機關除其自為調查之證據外，並將上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所得之偵查秘密，移送本庭作為行政不法的懲戒程序使用，當然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檢察署不能僅因刑事偵查之犯罪罪名無法證明，將偵查中所得之偵查秘密轉予司法院、司法院再轉予移送機關，再由移送機關移送本庭作為行政不法的懲戒程序使用。是移送機關移送本庭之卷證資料中有關偵查中所得之偵查秘密等，自不得使用於本案關於被付懲戒人懲戒之程序，而均無證據能力。	
四、翁茂鍾筆記本記載	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	本院卷八	1. 依法務部 110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略	本院卷九

內容是否真實？	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本，經移送機關檢視 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及 103 年度他字第 6758 號案件搜索及扣押筆錄，檢察事務官出示臺北地院 107 年度聲搜字第 1237 號搜索票，其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又其扣押的筆記資料夾記載事項，涉及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實，其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自符合法定程式。又記事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之日期、星期序別均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記事本所載翁茂鍾所搭乘飛機、高鐵其班次、日期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記事本所記載翁茂鍾宴請賓客的時間地點，均與當時情狀相符，並非虛構；記事本記載翁茂鍾瑣事如理髮、看病等真實性極高；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扣押物記載的真實性。移送機關約詢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與黃泰	P. 33-34	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訪談翁茂鍾本人，究明筆記內容，包括製作筆記的目的(翁員略述係作為日常生活紀錄)、記載內容是否都是親自經歷過後之記載(翁員略述有些記載事項其實並非完全依照行程安排去做)、扣押物襯衫管制表製作內容是否確實(翁員略述襯衫管制表是由公司秘書人員製作，內容是否屬實，其無法確定)等。」足見翁茂鍾所記載之筆記本內容，並非完全依照行程安排去做，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該記載僅是翁茂鍾預定安排之行程，則移送機關所稱「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與其他相關證物，具有相當真實性」，顯非事實。是自難以該筆記本記載，據以為想當然耳之推測，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所謂違法失職之唯一證據。蓋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尤以對於法官違失事實之認定，諸如其行為之時間、地點、行為態樣及內容等情，均應依憑證據，且須該項證據確能為具體之證明者，始堪採信。	P. 312-313
----------------	--	-----------------	--	-------------------

	鋒律師，均認為翁茂鍾的記事應屬真實。		2. 除翁茂鍾筆記本外，既無任何資料以供佐證補強，無從知其記載是否確實，亦即單憑筆記本記載，並不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存在。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五、移送機關是否應負擔完全客觀舉證責任？	法官懲戒不同於刑法，刑事犯罪有特定之構成要件，懲戒則係對法官職務內外侵害司法權之行為制裁，與刑法有特定構成要件有別，現行法官倫理規範等法令，與德國相較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法官懲戒案件懲戒權限因非來自於國家刑法權力，而是本於公法上職務關係，所以法官法第 52 條規定參考德國聯邦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並非「追訴時效」，而是「期限規定」，建立於「假設擬予欲處之懲戒措施」之上，而有不同於刑法之時效制度，原本可能因時間經過，而不得為之懲戒措施，仍可能因被付懲戒人新發生之失職行為，與前行為具有內部與外部不可分性，認定為同一行為。另法官懲戒程序，雖採職權調查主義，但與刑事訴訟法不同，依據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務員懲戒法，公	本院卷八 P. 419-420	1. 懲戒法院就有關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官懲戒事項」之審理程序，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並無「主觀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存在「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而依規範要件分配說，有關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官懲戒事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與刑事罰類似，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原則之適用，被付懲戒人並無自證無違失行為事實，本庭之審理程序嚴謹度或許不及刑事訴訟中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檢視；但其就實體上認定有無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官懲戒事項」之要件事實，移送機關就有無「法官	本院卷八 P. 253-254

	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法官懲戒法制應採優勢證據原則，但就監察院所提證據或恐早已超越「優勢證據」，甚或達到「無庸置疑的程度」。		懲戒事項」之事實負有客觀舉證責任，蓋法律效力之發生，以有經證明之法律事實該當於與其連結之構成要件為必要，故希望發生一定法律效力之一方，有責任證明。職是，有關「法官懲戒事項」之要件事實，移送機關應負擔完全的客觀舉證責任，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蓋然率 99.8% 以上，或稱真實確信的蓋然性），始可謂其已盡客觀舉證之責，否則本庭仍應認定本案「法官懲戒事項」之要件事實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移送機關。 2. 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另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是本庭在審理案件時除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審理規則第 23 條)，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亦即本庭就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僅係免除職務懲戒訴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即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亦即待證事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此依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再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於職務法庭懲戒程序亦準用之。	
六、本件買賣之股票，是否為被付懲戒人所	1. 彈劾案文所指法律依據，係為公務員服務法與法官法等相關職務規	本院卷九 P. 209-210	1. 民法於 91 年刪除聯合財產制，改以經修正之分別財產制為新法，夫	本院卷九 P. 11-12

持有？	範，本庭應本於職權在上開規範下，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實質控制持有其買賣之股票，而本件股票買賣，是否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足以斲傷法官名譽，始為本案爭點，與被付懲戒人所稱夫妻財產制度，並無實質關聯性。 2. 彈劾案文所指「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是否即為被付懲戒人答辯狀所指「借名」概念，非無疑義，蓋被付懲戒人所指「借名」，係要處理財產權歸屬或者贈與稅或遺產稅的確認，然本案所要處理的訴訟爭點，並非民法「贈與」、「夫妻財產」是否成立，或者確認財產所有權的歸屬或是「遺產稅法」的問題，而是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或其子「買賣股票」，與被付懲戒人的關係為何？在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或法官法暨相關倫理規範的評價為何？是否在職務倫理規範的內涵下，得本於職權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實質控制持有	本院卷九 P. 211	妻財產之所有權，依第 1017 條由夫妻各自擁有，夫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依第 1018 條各自為之。且依現行法律制度父母與子女間之財產係屬各自獨立財產。因此，配偶間、父母與子女間，是否有以借名購買股票的審查標準，綜合我國實務見解有：①何人對購買之股票出資？②何人對股票有使用、管理、收益之權？作為判所準據。至於何人出面辦理股票交割手續，並非判斷有無存在借名購買股票審查之依據。 2. 79 年 11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派任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以原職調司法院行政廳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工作，84 年 6 月 1 日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85 年 6 月 1 日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但至 87 年 10 月間被付懲戒人配偶吳蓉蓉及成年子女均未隨同被付懲戒人搬遷臺北，仍居住於臺南。有關被付懲戒人配偶吳蓉蓉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係由被付	本院卷九 P. 18-19
------------	--	------------------------	--	--------------------------

	股票，而股票買賣，是否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足以斷傷法官名譽，始為本案爭點。 3. 91 年石博涵 20 歲，才剛考上臺大資工系不久，當時還要學習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線性代數、機率、演算法設計與分析、系統程式設計、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實驗、計算機概論、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資訊系統原理、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數位電子與數位電路、數位系統與實驗、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工程數學等課程，課業沉重已讓人爆肝，會想要自己買賣股票或授權其母協助買賣股票嗎？不過是被付懲戒人管理財產，隱匿股票的方式而已。 4. 就本案而言，所要探究是否被付懲戒人有需要以妻或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該理由為何？	本院卷九 P. 227 本院卷九 P. 226	懲戒人配偶吳蓉蓉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至佳和公司，則依匯款人為被付懲戒人配偶吳蓉蓉及依「夫妻財產各自獨立」、「父母與子女間之財產屬各自獨立」及「有無借名購買股票之判斷依據」法理觀之，購買怡安股票係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並非被付懲戒人，亦非被付懲戒人借配偶之名義購買。 3. 依監察院所附之證據(本院卷二 P. 406、408、410)，均係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匯款，且被付懲戒人於司法院訪談時亦謂：「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蓉蓉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本院卷二 P. 44)足見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之出資及有使用、管理、收益之權者，均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或子女，並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有以配偶及其子名義買進怡安公司股票獲取利益情事。	本院卷九 P. 20-21
--	--	---	---	--------------------------

	為什麼要把隱藏他有買貴「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放在兒子的帳戶上進出，被付懲戒人隱匿上開股票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與法官倫理規範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非所有權的歸屬、或者贈與稅與遺產稅如何繳納等問題。		4. 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及次子石博涵於 92 年 7 月間及 11 月間均分別自公開市場買進怡安公司股票，怡安公司斯時已上櫃，並非向翁茂鍾買入。 5. 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在法定免稅額內以現金贈與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嗣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以受贈之現金投資股票，賣出股票獲利，仍屬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個人所有，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或存放於其銀行帳戶內，或部分獲利轉存為銀行定期存款，該等現金、所得之孳息及投資收益均屬子女所有，並非屬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吳蓉蓉所有，此情形正符合財政部所示父母贈與子女現金節稅方法。且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向翁茂鍾購買聯亞股票時，翁茂鍾已將該公司經營權轉給他人經營，又被付懲戒人次子石博涵自 104 年 4 月間處分聯亞公司股票時，佳和公司早已退出聯亞	本院卷九 P. 24 本院卷九 P. 35-36、 40
--	--	--	---	--

			公司之經營、管理而無控制權。	
--	--	--	----------------	--

附表三：彈劾案文所指違失行為一（不當飲宴、球敘及提供法律意見，暨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與兩造陳述

被付懲戒人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期間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彈劾案文所指違失行為	卷證頁碼	移送機關陳述	卷證頁碼	被付懲戒人陳述	卷證頁碼
※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因該案卷已經銷毀，無法得知確切起訴時間）					
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不當接觸涉訟關係人翁茂鍾接受其宴請，同時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1. 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銀行)將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於84年5月20日簽發，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細究翁茂鍾86年7月22日於被付懲戒人飲宴時間與86年7月8日本票	本院卷八 P.37-38	1. 這是20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	本院卷二 P.25、26
1. 86.07.22(星期二) 1230 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	本院卷二 P.386				

欽 討論 百利銀行案 2. 87.02.13(星期五)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日本料理 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本院卷二 P. 390	到期日密接，並於當日 10 點與銀行方面討論百利案(本院卷二 P. 386)事項相符，其宴請被付懲戒人當係詢問請教訴訟策略；況翁茂鍾當時公司面臨困境，應不可能單獨與被付懲戒人見面而不談及關於百利案情之事，其記載有其真實性。被付懲戒人當時身為最高法院法官，其所學亦非僅刑事法而已，基於社會一般通念，被付懲戒人所稱「我不懂」僅係謙虛之詞，況百利案所涉非僅民事訴訟，尚包含有關刑事訴訟。 2. 86 年 7 月 22 日翁茂鍾就與被付懲戒人見面，若被付懲戒人所稱「不可能跟他討論」為真，何以會有此次記載與其後陸續於百利案件涉訟期間之情形？且另據翁茂鍾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筆錄稱：「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	本院卷八 P. 38-40	間太久我不記得；20 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 翁茂鍾筆記本毫無空格之轉載，在文義上容易誤導為「86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30 在來來日本料理與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致太過輕率亦失之武斷。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既未敘及有關被付懲戒人究竟如何與翁茂鍾「討論百利銀行案」之重要核心，且被付懲戒人業已否認，自難以記事本之記載，據以為想當然耳之推測，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所謂違法失職之唯一證據，率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	本院卷八 P. 271-272
--	------------------------	--	--------------------------	--	----------------------------

		記本資料夾 87 年 2 月 13 日記事內容)經調查，於臺北地院 86 北簡 9633 號該案件審理期間，你曾與石木欽見面也與楊永成律師見面，見面目的為何？詳情為何？答：可能是發生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委託楊永成做主辦律師，剛好有機會與石木欽見面，他不是承審法官，我去請教他法律意見，但時間太久詳細內容我忘記了。(本院卷四 P.37)」，基於上開說明，被付懲戒人所言「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與常理不符，難以遽信。		所謂之「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真實。 2. 沒有參加，我不知道是誰付款，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我也不知道楊永成是翁茂鍾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因為我對民事案件不懂，我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 惟此記載，基於文字多義性，且記事本所載日常生活記事用語，往往非如同法律文字或正式文書用語精確，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與翁茂鍾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一同飲宴、討論案情之事實。 3. 綜上，受付懲戒人並無提供翁茂鍾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	本院卷二 P. 31 本院卷八 P. 276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 修正後增
--	--	---	--	---	---

				且已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或造成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翁茂鍾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	加陳述
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係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之上訴案，判決日期 89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涉有討論百利案情，顯有不當？		1. 是否因翁茂鍾記事本有記載律師在場且是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被付懲戒人顯然不願承認之情由，固未便得知。然翁茂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偵查筆錄則稱當時是向石木欽請教法律意見，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了解與準備（本院卷四 P. 37），足證翁茂鍾當時確有請教被付懲戒人如何進行百利銀行訴訟案件之情事。	本院卷八 P. 41-42	1.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我不知道詳細案情，我只知道債權債務糾紛，翁茂鍾曾有請教過我，我才知道大概。	本院卷二 P. 26、28
1. 87.11.05(星期四)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本院卷二 P. 412				
2. 88.10.03(星期日) 0700 南一球場 石木欽法官、蔡仁堅牙醫師	本院卷二 P. 428	2. 被付懲戒人並未否認有去打高爾夫球，且有說明去球場	本院卷八 P. 42	又現實生活中，一律禁	本院卷八

3. 88.10.04(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 楊永成、石木欽、楊欽昌會計師、荷蘭銀行張懷恩副總、台生討論百利案	本院卷二 P. 428	打球付帳方式，但卻稱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並堅稱不記得有與蔡仁堅打球，甚至否認有去打球之可能，然基於總合全體資料判斷與翁茂鍾確實常與被付懲戒人打高爾夫球，此次記事內容當具有真實性，應可採信。 3. 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於 87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在新都里懷石料理餐廳翁茂鍾宴請被付懲戒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與蓋華英律師(本院卷二 P. 402); 88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18 時 30 分翁茂鍾在最高法院被付懲戒人的法官辦公室，討論百利案件(本院卷二 P. 418); 迄至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翁茂鍾接獲臺北地院稱可轉讓定	本院卷八 P. 42-43	止為摯友提供法律諮詢，而將法官隔絕於正常之人際關係，似非妥適，只要法官能謹守分際，以低度且非正式地對摯友之法律諮詢提供個人意見，實無排除之必要。另請教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意見是不同層次之問題，被付懲戒人自始自終均未提供法律意見。 2. 至於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翁茂鍾有無會員證我不曉得。我也不記得當時是拿會員證還是來賓證去付帳，打高爾夫球每人都有一本消費卡，打完球拿去付帳(現金付帳)，上面記載的蔡仁堅醫師我沒印象，說不定我沒有	P. 277-278 本院卷二 P. 26
--	------------------------	---	--------------------------	--	---

		存單沒有款……可謂大好消息，當晚 22 時即與被付懲戒人討論百利事。(本院卷二 P. 426); 88 年 10 月 4 日當日 12 時翁茂鍾先在盧聯生會計師處，討論百利銀行不實假扣押後，才於 12 點 30 分在來來桃山餐廳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被付懲戒人等人籌劃百利案對策。從而，依據上開事證顯示，有如此頻繁接觸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所辯「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云云與事理不符，並不足採。		去。 按高爾夫球乃正當之球類運動，且無證據證明該日球敘與案件有關聯性，該次球敘亦非翁茂鍾之招待，難屬該案之酬謝對價或不當利益。 3.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	本院卷八 P. 280-281 本院卷二 P. 26-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臺北地檢署以 89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其後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第一審為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					
臺北地檢署 89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偵查期間，被付懲戒人接受翁茂鍾宴請，並與委		翁茂鍾於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星期五)於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	本院卷八 P. 50-51	我不清楚。我不曉得，從頭到尾都不曉得。現在也不知道。	本院卷二 P. 28

任律師楊永成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疑有共同討論百利案處理方式，而其後秦台生違法介入本案，於受理調查至移送至起訴均有重大不法疑慮，顯有違失？ 88.12.02(星期四) 1215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盧聯生會計師、石木欽討論百利案 1500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	本院卷二 P. 432	義，當日晚上 22 時即和被付懲戒人見面討論百利案的法律問題（本院卷二 P. 426），10 月 3 日翁茂鍾再與被付懲戒人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本院卷二 P. 428），隔日 12 時 4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付懲戒人、委任律師楊永成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件，同日 16 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本院卷二 P. 428），4 日後即 10 月 8 日，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 13 日簽請立案偵辦。依上開時間序列觀之，核與翁茂鍾尋求 1,000 萬美元解套之情由竟然如此巧合，事件處理方式竟然如此天衣無縫，被付懲戒人所為不知情抗辯，實在難認具有合理性。		被付懲戒人若要協助，實無大費周章於公開場合與律師、會計師一同餐敘，共同討論案情之理。	本院卷八 P. 292
--	------------------------	---	--	---	------------------------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案件係為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之上訴案，判決日期 90 年 11 月 1 日。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案件(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案件上訴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不當飲宴與接觸，並涉有告知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之嫌疑？		1. 百利案有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當時繫屬最高法院者，僅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三審上訴案，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記載所指自然當指涉及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三審上訴案的重新分案；而且當日下午 15 時翁茂鍾就立即拜訪該案承辦庭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若非被付懲戒人與顏南全法官涉有告知分案信息，翁茂鍾豈能如此精準判斷並拜訪承辦庭長。從而，被付懲戒人辯解「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似與常理不符，實在難以輕信。	本院卷八 P. 44-45	1. 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認識，顏南全是最高法院民庭法官，林奇福是庭長。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 無證據顯示分案法官或受命法官曾告知石木欽或顏南全，依當時最高法院採保密分案之情況下，無人能知「百利案」分案結果。	本院卷二 P. 27
1. 90.05.30(星期三) 1140 熊二餐廳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晴天霹靂一片空白 1500 林奇福 2130 楊永成家	本院卷二 P. 436				
2. 90.06.02(星期六) 1500 石木欽 歐拉咖啡	本院卷二 P. 438				
3. 90.06.06(星期三) 1230 三井餐廳 石木欽 1500 通律楊永成律師處	本院卷二 P. 440	2. 90 年 5 月 30 日至 90 年 6 月 6 日之時間區間，觀其過程，	本院卷八 P. 46	2. 我不記得了，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	本院卷二 P. 27

		翁茂鍾顯然係為處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三審上訴等案件而奔波，其常於與被付懲戒人或承辦庭長、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前後，同日或隔日再與本案委任律師楊永成商議案情。從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云云，自難遽信。	3. 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但是三井餐廳我曾去過，以前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及同事會固定在那聚餐。 被付懲戒人縱有與翁茂鍾在歐拉咖啡或三井餐廳地點接觸，然均屬眾人均得出入之公開場所，交談過程中不時有旁人出入，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協助翁茂鍾訴訟遂行之故意，已乏主觀之可責性。 4. 依最高法院 110 年 4 月 12 日台文字第 1100000294 號函覆懲戒法院，該案係於 90 年 6 月 4 日始分案，不可能於 5 月 31 日或 6 月 3 日告知最高法院分案訊	本院卷二 P. 27 本院卷八 P. 289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息。況當時採保密分案， 被付懲戒人不可能知悉 分案情形。	
翁茂鍾涉嫌內線交易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股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91年3月25日以91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91年5月10日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					
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 送新竹地檢署前，被付懲戒人 不當接觸？		90年8月7日翁茂鍾接秦台生到 81 燒烤赴宴，在場除秦台生外尚 有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 餐場合，翁茂鍾獲悉 OTC 告發怡 安內線交易事。其後3日即90年 8月10日，翁茂鍾於與被付懲戒 人飲宴後，再與辯護人楊永成律 師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本院卷八 P. 64	被付懲戒人90年8月10日 並無與翁茂鍾見面，該下午 1點40分為上班時間，若 要吃日本料理，焉有於下午 1點40分始進餐。有關翁 茂鍾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 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 處移送新竹地檢署，被付懲 戒人毫無所悉。	被付懲戒 人辯護人 修正後增 加陳述
1. 90.08.07(星期二) 1840 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 秦台生 羅榮乾 獲悉 OTC 告 發事怡安內線	本院卷二 P. 442				
2. 90.08.10(星期五) 1340 來來飯店桃山廳 木 欽兄 15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 答辯狀補充事 1700 波若餐廳 台生	本院卷二 P. 444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係為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案件之駁回上訴案， 91 年 6 月 20 日收案至 92 年 8 月 14 日評議並結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陪席法官。					
被付懲戒人作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之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迴避案件評議審理，違反法官守則？		1. 當時本案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由第六庭承辦，而被付懲戒人當時確為刑事第六庭的法官，本案怡華公司以被害人身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被付懲戒人承審本案之關係人，被付懲戒人早已經知悉本案始末，聚餐時間點又為最高法院分案後數日，而參加人員除被付懲戒人外，尚有參與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判決的林奇福庭長與其他最高法院法官，若稱全無印象或與案件毫無關聯性，亦難採信。	本院卷八 P. 53-54	1. 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 5 位法官之一，但我不記得是受命還是陪席法官，92 年前由判決書看不出來。(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記載人員中只認識林奇福。	本院卷二 P. 28
1. 91.07.02(星期二) 1520 國賓 石木欽、林奇福、朱子慶、王培秩、盧聯生、蔡清山	本院卷二 P. 456	2. 依被付懲戒人於司法院訪談時之陳述，足見確有此次餐敘。	本院卷八 P. 54	彈劾案文指翁茂鍾下午 15 時 20 分在國賓飯店宴請被付懲戒人等人，但依常理國賓飯店中午營業時間到 15 點即結束，如何能在 15 點 20 分宴客？顯與經驗法則不符。	本院卷八 P. 295
2. 91.08.09(星期五) 1900 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劉介民、花滿堂、顏南全、洪佳濱、蔡崇禮、陳宜萱、鄭憲宗	本院卷二 P. 460	3. 被付懲戒人辯稱相關見面日	本院卷八	2. 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 7 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憲宗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	本院卷二 P. 29
3. 91.12.11(星期三) 1900 神旺 澄江日本料理	本院卷二 P. 462				

鄭貴蓮、鄭余鎮、蔡煌瑯、石木欽、蔡清遊、顏南全、湯立民、秦台生、林蒼祥、林景春、中國信託李國欽 4. 92.02.12(星期三) 1830 福華 石木欽、林蒼祥、盧伯岑律師 5. 92.06.20(星期五) 1630 最高法院 拜訪石木欽 6. 92.11.01(星期六) 123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 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吳炳德、楊清峰、花滿堂 7. 92.11.02(星期日) 0730 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30 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本院卷二 P. 464 本院卷三 P. 6 本院卷三 P. 18 本院卷三 P. 18	期或有遺忘，雖屬情理之中，然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整體案情，被付懲戒人尚不可諉為全然不知，縱其為陪席法官，遇此案件，豈無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聲請迴避事由？其卻仍於審理期間頻繁與翁茂鍾見面，縱無法詳記確實時間，亦有翁茂鍾被搜索扣押具有信用性的記事為證。 4. 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中之陳述（本院卷四P.116），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因為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被付懲戒人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P. 56 本院卷八 P. 57	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108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蔡崇禮、陳宜萱我不認識。 3. 裡面我認識蔡清遊、顏南全、秦台生，蔡清遊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 4. 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蒼祥及盧伯岑律師，我沒有去。 5. 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最高法院的辦公室。	本院卷二 P. 30 本院卷二 P. 30 本院卷二 P. 34、23
--	---	---	------------------------------------	--	--

		5. 從上述各情事分析以觀，被付懲戒人確實知悉本案之詳細情節並有參與討論之跡證，卻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多次與翁茂鍾見面，且未於評議時迴避本案，顯有不當。	本院卷八 P. 84	6. 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憲宗很好，楊清峰好像是臺南紡織的老闆，吳炳德我不認識。 7. 92 年 11 月 2 日打完球 1230 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案件裁判日期為 92 年 8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當時固為刑事第六庭法官，惟在當時仍採保密分案之狀況下，於 92 年 8 月 14 日評議前，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從得知其擔任本案之陪席法官，且被	本院卷二 P. 30 本院卷二 P. 30 本院卷八 P. 297-298
--	--	---	---------------	--	--

				告諸慶恩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自應由最高法院撤銷改判不受理判決，且該判決書上並無記載與翁茂鍾公司相關之內容，被付懲戒人更無從由判決書上發現該案與翁茂鍾公司有關。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日期 93 年 5 月 31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前，翁茂鍾至最高法院拜訪被付懲戒人與吳雄銘庭長，有不當接觸？ 93.06.03(星期四) 1100 怡華台北 李開遠檢討明天百利案開庭事 1600 最高法院 和李開遠拜訪石木欽、吳雄銘庭長	本院卷三 P. 32	被付懲戒人知悉「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情節，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見面，自有所不當。	本院卷八 P. 85	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	本院卷二 P. 35、23

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案件，係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下稱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美金 1,000 萬元本票損害債權事件，判決日期為 94 年 7 月 20 日。					
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黃泰鋒律師不當飲宴？ 93.02.15(星期日) 0745 鴻禧球場 湯曜明部長請打球2組 由本人邀約李良雄榮總院長、李建賢榮總副院長、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最高法院法官、黃泰鋒律師、湯立民 1300 鴻禧球場午餐	本院卷三 P. 20	88 年 12 月 7 日巴黎銀行提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本院卷四 P.132）怡華公司所委任律師為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被付懲戒人於司法院訪談時承認有打球之事實，且對於翁茂鍾所涉案件知之甚詳，卻仍毫不避嫌而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與球敘，自有違法官守則。	本院卷八 P. 76	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國防部長湯曜明部長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立民是湯部長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一次見面，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 106 年 3 月至 4 月間退休。 翁茂鍾出面代國防部長湯曜明邀約台北榮總院長李良雄、副院長李建賢、顏南全、石木欽、黃泰鋒律師、湯立民等人球敘，並於球敘後在鴻禧球場午餐，被付懲戒人收到國防部長邀約一起打高	本院卷二 P. 35 本院卷八 P. 300

				爾夫球，應屬正當且健康之社交禮儀，並無不當，且用餐地點係位於一般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公開場所，用餐行為亦為正當之社交行為，彈劾案文所載內容屬提案委員對於法官違失之個人意見。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怡華公司之上訴巴黎銀行、諸可萱及諸可嘉遭駁回案(即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 93 年 9 月 27 日收案，至 93 年 10 月 21 日評議並結案。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		1. 本次聚餐之顏南全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案件之第四庭法官；且 93 年 9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黃泰鋒律師在晶華酒店蘭亭宴請翁茂鍾、被付懲戒人與顏南全等人，顏南全請託兒子服役事(本院卷四 P. 52)，迄至 93 年 10 月 9 日記載為止，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的互動頻繁，自不符合法官應謹言慎行之修持。	本院卷八 P. 59-60	1. 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憲宗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	本院卷二 P. 30-31
1. 93.10.09(星期六) 1800 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石木欽、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黃一鑫、顏南全、郭饒強將軍、徐金錫、凌博志檢察長、詹啟賢院長、吳炳德、	本院卷三 P. 42	2. 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頻繁接	本院卷八	2. 這個我沒印象。 101 年 4 月 16 日前最高法院保密分案之設計，係採行二階段分案，於前階段時，分案股之行	本院卷二 P. 31 本院卷八 P. 303-304

楊泰鋒、楊俊賢、鄭憲宗、胡爸爸、周幼偉 2. 93.11.30(星期二) 1210 寶船餐廳 宴石木欽、顏南全 3. 93.12.09 1430 石木欽 1510 秦台生 1700 林奇福 1900 黃泰鋒、李嘉典	本院卷三 P. 46 本院卷四 P. 22	觸互動，自不合法官守則要求法官之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規定。	P. 60	政人員僅知曉案件編號及案件內容，但無從得知案件分配情形；於後階段時，分案法官僅能由保密案號，查照輪次表後，得知承辦法官為何人，但無法得知案件內容為何。因此，除承辦法官外，其他人員均不知案件由何人承辦，而於案件宣判後，再依法官年資順序在判決書上列名，而仍不知實際受命法官為何人，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從得知顏南全擔任該案之陪席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係臺北地院 88 年重訴字第 2831 號案件之上訴案，判決日期為 98 年 6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		1. 因李嘉典為怡華公司委任的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未避嫌，而與同桌飲宴，有所不當。	本院卷八 P. 77	1. 至於 95 年 6 月 28 日在晶華的飲宴，是黃泰鋒宴請筆記有業務聯繫或合夥人李嘉典、我、顏	本院卷二 P. 37

師不當飲宴？ 1. 95.06.28(星期三) 1830 晶華 黃泰鋒宴李嘉典、石木欽、顏南全、季麟連、邱文祥、鍾宇芳、李建賢、顏上惠、唐雅君、劉柏良、周幼偉、吳寶田、施心玫 2. 97.02.21(星期四) 1830 喜來登 B2 星廳 黃泰鋒宴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源明、林奇福、邱文祥夫婦、石木欽夫婦¹	本院卷三 P. 74 本院卷三 P. 78	2. 被付懲戒人在答辯時亦稱此一餐會是被付懲戒人為長子娶媳，而在該餐廳試吃二星期後之宴客桌菜，是由被付懲戒人付款等語，監察院判斷，當時被付懲戒人妻子也有參加，且與本案準備程序開庭時間 95 年 6 月 27 日相去甚遠，應係為娶媳而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經人邀請到場，此節被付懲戒人所辯，確屬可採。	本院卷八 P. 77-78	南全、邱文祥、劉伯良、周幼偉、吳寶田（建設公司老闆）吃飯，至於其他幾位季麟連、鍾宇芳、李建賢、顏上惠、唐雅君我都不認識。黃泰鋒因為以前跟我及顏南全打過球認識，可能因為這樣邀我跟顏南全一起去。黃泰鋒是我及顏南全於 93 年 2 月 15 日湯部長邀打球認識。 被付懲戒人縱有受黃泰鋒律師邀宴，然均屬眾人均得出入之公開場所，交談過程中必不時有旁人出入，現場並有錄影設備開啟使用，已難認主觀上被付懲戒人有藉此提供法律意見予翁茂鍾之情，復查無其	本院卷八 P. 312
--	---	--	--------------------------	--	------------------------

¹ 司法移送經移送機關調查，並無違失，非屬彈劾範圍。

				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 付懲戒人主觀上有協助 李嘉典律師訴訟遂行之 故意，已乏主觀可責性。 2. 我不太記得，應該是有， 我記得 97 年 2 月 21 日 於喜來登 B2 是因為我 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 吃喜宴餐廳一起坐一 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 少參加應酬，邱文祥是 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 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 了，DAVEE 是黃泰鋒介 紹與我認識，說 DAVEE 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 以黃泰鋒、李嘉典、 DAVEE、秦台生、顏南全、 楊源明、林奇福、邱文 祥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 來登 B2 試吃喜宴餐點。 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 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	本院卷二 P. 36-37
--	--	--	--	---	--------------------------

				來。	
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怡安公司於 93 年更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 1 億 4,351 萬 1,136 元，9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96 年 8 月 7 日將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96 年 9 月 5 日交保，97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96 年度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8 年在案。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案件(應華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1. 97.07.03(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2. 97.07.04(星期五)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 花滿堂、謝家鶴、鄭憲宗	本院卷三 P.102 本院卷三 P.98	1. 翁茂鍾的秘書鄭麗婷日曆本記載 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與黃正安律師會面後，9 時 30 分於統茂飯店與石木欽會面。經查黃正安律師係臺南地區執業律師，被付懲戒人固以「不記得」否認與翁茂鍾會面之事實，惟自承當時就住在「安平區」統茂飯店，足證被付懲戒人確實曾下榻於安平區之「臺南維悅統茂酒店」。 2. 本案臺中地院係於 97 年 6 月 27 日宣判，則翁茂鍾於 97 年 7 月 4 日收到判決書尚屬合理，記事本真實性由此堪信	本院卷八 P.66-67 本院卷八 P.67	1. 97 年 7 月 3 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 並無彈劾案文所稱「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之內容，恐移送機關係故意記載使人受懲戒處分。 2. 隔天(4 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 記事本僅記載石木欽、	本院卷二 P.39 本院卷八 P.313 本院卷二 P.39 本院卷八

		為真實。又記事本記載 97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於嘉南球場與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花滿堂法官與謝家鶴法官會面。石木欽於訪談時表示「隔天（4 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足證記事本記載之真實性。 3. 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判有期徒刑 8 年，被付懲戒人及最高法院法官竟能毫不避諱與翁茂鍾球敘，也毫無顧忌或毫不懷疑該案件是否有可能上訴最高法院，有無造成受理本案迴避的困擾或從無此考量，被付懲戒人身為最高法院法官，身負平亭曲直，定分止爭之責，國民珍視其等審判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上開法官竟與刑事案件當事人交往如此密切，	本院卷八 P. 68	花滿堂、謝家鶴、鄭憲宗於 11 點 50 分在嘉南球場，並未記載翁茂鍾有與被付懲戒人等球敘或見面、聚餐。	P. 315
--	--	--	-----------------------	---	---------------

		國民會相信法院能「公平審判」嗎？			
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係臺中地檢署就翁茂鍾等 3 人因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案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071 號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嗣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					
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佳和案)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1. 98.09.01(星期二) 1800 喜來登 宴石木欽 2. 98.09.29(星期二) 1730 訪黃泰鋒律師 1950 丹堤咖啡 石木欽 3. 98.11.03(星期二) 1000 臺北地院第一法庭 佳和案準備程序開庭 1700 訪李嘉典律師 1820 米堤咖啡 石木欽	本院卷三 P.111 本院卷三 P.115 本院卷三 P.117	1. 臺中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 2071 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臺北地院以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收案當日(98 年 9 月 1 日)，翁茂鍾 14 時 12 分搭乘高鐵 446 從嘉義到臺北，於 15 時 50 分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後，17 時 30 分與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8 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被付懲戒人(本院卷三 P.111)。翁茂鍾於收案前後連續數日，分別拜訪選任辯護人，再與被付懲戒人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尚難認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佳和案云云為	本院卷八 P.69-70	1. 筆記本上記載 98 年 9 月 1 日 1830 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 2. 98 年 9 月 29 日晚間 7 時 50 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世傑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	本院卷二 P.42 本院卷二 P.42

		可採。 2. 佳和案臺北地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準備程序當日，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與翁茂鍾見面，但表示並未提供法律意見。因法官需謹言慎行，一般而言，法官甚少將住家地址告訴外人，被付懲戒人縱未引翁茂鍾入家門，卻與之在住家對面丹堤咖啡見面，交情可見極深，被付懲戒人也漸不避諱，若如被付懲戒人所言「未提供法律意見」為真，何以翁茂鍾三番兩次，不斷與被付懲戒人見面？若被付懲戒人確有當面拒絕，豈會如此密集見面？故其所辯自難驟信。 3. 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 98 年 11 月 3 日與翁茂鍾見面，但表示翁茂鍾當日並未告知準備程序之情形。惟依據記事本記載，當日係佳和案準備程	本院卷八 P. 70-71 本院卷八 P. 72	3. 至於上面記載 98 年 11 月 3 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 被付懲戒人並非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案件之合議庭法官，亦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影響臺北地院合議庭為翁茂鍾有利心證之不當行為，已難認主觀上被付懲戒人有藉此提供法律意見與翁茂鍾之情，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協助翁茂鍾訴訟遂行之故意，已乏主觀可責性。	本院卷二 P. 42 本院卷八 P. 318
--	--	---	--	---	--

		序開庭日，如謂當日翁茂鍾隻字未提佳和案準備程序之情形，其誰能信？故被付懲戒人所辯此節，不足採信。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臺北分公司不服 98 年 6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第一審係為 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提起上訴案，翁茂鍾所委任怡華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律師與陳鴻興律師。該案係巴黎銀行主張怡華公司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損害賠償之訴。該案件 98 年 9 月 14 日收案至 98 年 11 月 19 日評議並結案。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是否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 1. 98.11.13(星期五) 0900 百利銀行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 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 喜來登泰國料理 宴石木欽 1400 訪陳永昌律師	本院卷三 P.119	1. 經比對本案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陳鴻興律師確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閱覽卷宗，並於 9 時 54 分閱畢簽名返還卷宗，足證記事真實性。同日中午 12 時 20 分翁茂鍾即在喜來登泰國料理宴請被付懲戒人，下午拜訪陳永昌律師。 2. 因高鐵現行時刻表車次及時間已與彼時完全不同，倘非確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搭乘高鐵 428、489 車次，難以為明確之時間記載，足	本院卷八 P.62 本院卷八 P.63	1. 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 僅因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案件係怡華公司上訴第三審，即令不許被付懲戒人與友人翁茂鍾有所來往，如此不近人情之指摘，已超出法官倫理規範之範圍，實屬過苛，監察院此種捕風捉影及	本院卷二 P.37 本院卷八 P.309

2. 98.11.18(星期三) 1330 喜來登 石木欽 1800 訪李嘉典、黃泰鋒	本院卷三 P. 121	證記事本之記載為可採信。 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頻繁飲 宴之行為，有違法官守則要 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 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 象行為之規定。		臆測之詞，顯有陷人於 囹圄之虞。	
3. 99.02.26(星期五) 1215 晶華飯店 黃泰鋒宴 石木欽、花滿堂、洪昌宏、 蘇隆惠、蔡振通夫婦、 DAVEE x 2、李嘉典、林明 俊、高明哲、蔡國在²	本院卷三 P. 126	3. 被付懲戒人就此請求本院傳 喚證人最高法院庭長洪昌宏 及調取司法院詢問洪庭長之 行政調查筆錄及調查錄音 帶，資以證明被付懲戒人臨 時被洪昌宏庭長邀請參加 99 年 2 月 26 日之聚餐，餐敘中 並無討論翁某有關之訴訟案 件。衡酌證人洪昌宏庭長所 為證詞，其談及該次聚餐所 參加人員及時代背景均互相 吻合，核符經驗法則，所證自 屬可採，而被付懲戒人之辯 解與洪昌宏庭長的證言互為 一致，移送機關宜予採信，故	本院卷八 P. 79-80	2. 98 年 11 月 18 日 1330 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 去，因為是中午。 3. 至於 99 年 2 月 26 日晶 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 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 最高院法官同事花滿 堂、洪昌宏（時任最高 法院法官，現為庭長）、 蘇隆惠（高院法官已退 休）、蔡振通（臺北地院 庭長已退休）夫婦、 DAVEE 兩人、李嘉典、林 明俊（高院法官已退 休）、高明哲（高院法官 已退休）、蔡國在（現任 最高法院法官）。	本院卷二 P. 37-38 本院卷二 P. 37

² 司法移送經移送機關調查，並無違失，非屬彈劾範圍。

		司法院所移送此項事實，自應排除在本件彈劾事實之外。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係是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佳和炒股案件的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佳和案)審理時，被付懲戒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辯護人吳孟勳律師有不當飲宴之情事？ 100.05.20(星期五) 1400 地點不詳 吳孟勳律師、林奇福、石木欽、廖宗信、黃泰鋒、林志龍、張永祥	本院卷三 P. 131	被付懲戒人於司法院訪談時稱：「因為時間是 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其於監察院答辯書則辯稱：「此部分依第 177 頁之記載筆跡與翁茂鍾明顯不同，調查報告卻張冠李戴胡扯係翁茂鍾本人之筆跡，且又沒有見面地點，時間是該日之下午 2 點，檢察官完全沒有訊問翁某取得其說詞，被移送人在行政調查時也說明沒有參加，司法院未經調查詢問翁茂鍾，仍以該證據作為被移送人違失行為之依據，而對於被移送人表示未參加之抗辯，認係推託之詞，其認定不符合證據法則，完全是羅織手段。」(本	本院卷八 P. 81-82	1. 因為時間是 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 2. 但該記載筆跡與翁茂鍾完全不同，被付懲戒人亦否認有參加，司法院完全未經調查，依筆記本之記載作為移送被付懲戒人行為不當之依據，完全是羅織之詞。100 年 5 月 20 日日曆本上之記載，若係出自翁茂鍾秘書鄭麗婷記載，則鄭麗婷記載所憑之依據為何？應屬傳聞證據。故若以此認定構成懲戒	本院卷二 P. 41 本院卷一 P. 417 本院卷八 P. 320

		院卷二 P. 267) 然查該記事本(日曆本)扣押物編號 C06, 係為翁茂鍾秘書鄭麗婷記載, 亦具有一定信用性, 被付懲戒人所為此項抗辯, 不能採信。		之事由, 跟羅織入罪的文字獄沒有兩樣。	
※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					
被付懲戒人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後, 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 ³ ?	本院卷八 P. 84-86	監察院依據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認為, 有關司法院移送被付懲戒人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 因被付懲戒人就通聯紀錄的脈絡舉證確屬明確, 故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並不可採, 然其至 106 年間確與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	本院卷八 P. 92	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 捏造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 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 惟司法院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審理程序前之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被付懲戒人這段期間返回南部, 不外是祭祀祖先、探望生病岳母, 隨後岳母過世, 返鄉奔喪, 被付懲戒人婉拒翁茂鍾參加公祭, 被付懲戒人與家	本院卷八 P. 89-92

³ 司法移送經移送機關調查, 並無違失, 非屬彈劾範圍。

			屬均忙於出殯及後續事宜，也接到朋友得知訊息後打電話來慰問及關懷寒暄，司法院所引用之通聯紀錄，除第 1 通簡訊，其他 2 通通話時間為 38 及 46 秒，亦是回復翁茂鍾的關心，此為人情之常。至於辯論終結後之通話，被移送人還在處理岳母之喪事事宜，那有心情及時間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法律意見？而全案確定後之通話，翁茂鍾還有什麼法律意見要被付懲戒人提供？翁茂鍾已無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他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已非法官倫理規範所及。	
--	--	--	--	--

附表四：彈劾案文所指違失行為二（不當買賣股票）與兩造陳述

被付懲戒人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與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illegible]

		2. 被付懲戒人於吳蓉蓉本次買怡安公司股票前之 86 年 7 月 22 日(本院卷二 P. 386)、87 年 2 月 13 日(本院卷二 P. 390),及買股票後之 87 年 11 月 5 日(本院卷二 P. 412)、88 年 10 月 4 日(本院卷二 P. 428)均有如前述所載與翁茂鍾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於來來桃山日本料理餐廳共同飲宴,討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件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否認翁茂鍾告訴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之說詞,不足採信。 3. 被付懲戒人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 108 年 9 月 10 日訪談時,辯稱因係贈與且其子已年滿 20 歲,不用申報財產等語,又同依被付懲戒人於司法院訪談時之另一說詞,股票買賣都是我太太處	本院卷八 P. 95 本院卷八 P. 95	(本院卷二 P. 400)部分,我沒有在家裡與他碰面,因為很晚了,或許他有打電話來,我不讓他來。 3.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7 日 1230 新都里餐廳(本院卷二 P. 402)部分,我不太記得,這是 21 年前的事。 4. 起先是翁茂鍾來找我要不要買佳和公司持有之怡安公司股票,賣給我時怡安公司還未上櫃或興櫃,我太太說願意買,吳蓉蓉本人並未跟翁茂鍾接洽,她也沒有與公司任何人接洽,匯款是我太太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本院卷二 P. 408)。另又	本院卷二 P. 43 本院卷二 P. 42-43
--	--	--	---	--	--

		裡的……子女皆有授權我太太幫他們下單(本院卷二 P. 22)，由此可見關於其子石博涵怡安公司股票買賣，實質上仍由被付懲戒人與妻子所控制。 4. 依據臺北地檢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之便條紙及匯款單記載事項極為明確。	本院卷八 P. 95-98	匯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台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本院卷二 P. 410)。 5. 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蓉蓉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 6. 翁茂鍾之記事本上並無記載被付懲戒人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之情形，司法院卻在調查報告上為虛偽記載，已涉犯公文書虛偽記載不實罪嫌，其目的無非為虛構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之關係。 7. 本案投資均為配偶吳蓉蓉之本意，非受被付懲戒人委託，非屬被付懲戒人投資行為。	本院卷二 P. 44 本院卷一 P. 399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

				8. 依翁茂鍾 110 年 11 月 22 日陳報狀所附之佳和公司 110 年 11 月 22 日佳和股字第 1101110 號函說明欄：「一、經查本公司在 87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並無釋出怡安公司股票……」再依彈劾案文第 94 頁翁茂鍾「書寫第一次購買怡安股票名單」所示，亦係記載「佳和 石木 欽 20+5」，足見彈劾案文第 91 頁所列 87 年 10 月 2 日吳蓉蓉匯款 40 萬元及彈劾案文第 95 頁所列 87 年 10 月 6 日吳蓉蓉匯款 10 萬元，並非購買怡安公司之股票，而係購買「佳和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購買」之出資款。	本院卷十二 P. 427
--	--	--	--	---	---------------------

		有關，因翌(23)日吳蓉蓉即一舉買進 57 張怡安公司股票(本院卷三 P. 159)。由此觀之，吳蓉蓉、石博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被付懲戒人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即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 3. 吳蓉蓉於 92 年 7 月間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之時間，為被付懲戒人承審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的審理期間，而翁茂鍾為該案件當事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之總經理，係被付懲戒人所承審上開案件之關係人，被付懲戒人仍不避嫌疑，向翁茂鍾買進怡安公司股票，未能保持法官廉潔自持形象，且未	本院卷八 P. 100	將入主所以股票會大漲之消息。 2. 92 年 10 月 15 日佳和跟佳能公司簽約讓售怡安公司 2 萬張股票之訊息，這應該是公開訊息，任何人知道這個公開訊息，可以推測出是佳能公司要併購怡安公司，一般推測股價會上漲，所以我太太就買了 20 張。(本院卷三 P. 161) 3. 被付懲戒人之配偶與次子何以再次購買怡安股票，乃依照公開訊息加以判斷，並非從翁茂鍾處得到任何佳能集團打算收購怡安公司。調查報告卻不顧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這是很秘密的事情，沒有面子的事情，且我對股票很低調沒有提過」供述，明	本院卷二 P. 46 本院卷一 P. 399-400
--	--	---	------------------------	--	--

		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自有違失。		顯違背證據法則，意圖誣陷被付懲戒人。 4.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係司法院於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 1 點前段規定：「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在此規定發布實施前，並無法官理財之相關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配偶購買怡安股票時間為 87 年 10 月間，翁茂鍾並非案件之當事人，並無案件繫屬中，依上所述，法無明文禁止，不在上開自律事項及 84 年公布之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範範圍內。而現行公務員服務法亦無禁止公務員購買股票，此參考銓敘部修改公務員	本院卷九 P.14-15
--	--	----------------------------------	--	--	-------------------------

				服務之草案即明。不能任意引用該法之其他籠統之條文指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不當。 5. 被付懲戒人配偶於 92 年 7 月間，分別自公開市場買進怡安股票，移送機關卻認為向翁茂鍾購買，顯然係依據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之記載，明顯違誤。且所買進之股票經過 2 次之減資，至 97 年才賣出部分股票，且自 101 年 2 月 20 日即不再買賣該股票，所持有怡安股票依法申報財產，顯然是因投資而自公開市場買進，並非因翁茂鍾之告知才短線買進。 6. 況依 110 年 11 月 22 日翁茂鍾陳報狀所附佳和公司 110 年 11 月 22 日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本院卷十二 P. 443
--	--	--	--	--	--

				佳和股字第 1101110 號 函說明欄載：「本公司元 原持有怡安科技股票於 95 年間釋股完畢，檢附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95 年年報，本公司在 94 年 12 月 31 日持怡安科 技公司（即應華股票）為 967,596 元，95 年 12 月 31 日年報登載持股怡安 科技公司餘額為 0）。亦 即佳和公司早已於 95 年已釋股完畢退出怡安 公司之經營、管理而無 控制權。故有關吳蓉蓉、 石博涵於能率公司入主 後，自 96 年間起陸續以 每股 70 元以上之價格 賣出獲利，完全與佳和 公司或翁茂鍾無關。	
※買賣股票行為橫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前、後：					

		木欽說要用石博涵的名義，其後來才知道石博涵是石木欽的兒子等語，可知石博涵向佳和公司購入上開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實係由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接洽購買，石博涵及吳蓉蓉確未出面與翁茂鍾接洽聯亞公司股票；且若非石木欽接洽，翁茂鍾豈肯將聯亞公司股票出賣與其並無交情無關的第三人？參酌以石博涵名義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付款紀錄，係由吳蓉蓉於 97 年 6 月 9 日先自上述石博涵及石博元帳戶分別提領現金 15 萬元、105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於同日以石博涵名義，將現金 120 萬元匯至翁茂鍾指定之鄭李靜花帳戶；又石博涵於元富證券帳戶之受任人為被付懲戒人，有委託買賣		時常將現金贈與，配偶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 3. 在 96 年 11 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付懲戒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 100 萬元。因此，次子即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 4. 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了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 100 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	本院卷一 P. 394-395 本院卷一 P. 395
--	--	--	--	---	---

		及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同意書為證等情，證明該等聯亞公司股票實係被付懲戒人以次子石博涵名義所買進，其時聯亞公司股票並非上市、上櫃，亦非公開發行（103 年 3 月 20 日始公開發行），是則，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答辯時稱：「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云云，尚與翁茂鍾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係其與被付懲戒人接洽購買之情節不符。且翁茂鍾供述在前，輔以買股票多為司法人員，買股票的匯款方式亦屬相同，應認為翁茂鍾所述為可採，故被付懲戒人事後避重就輕之詞，尚難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作為最高法院		在 97 年 6 月 9 日附加 5 萬元利息匯還次子。被付懲戒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 105 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 15 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付懲戒人所購買。 5. 次子於 97 年 6 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 8 年的長期投資持有，一直到 104 年 4 月 15 日才開始買賣。次子雖在上班，但會利用時間上網注意股票之動向，因上班不方便掛單，而請被付懲戒人配偶依他的指示之上下限買賣，被付懲戒人夫妻絕未動用他的現金。 6. 次子已成年，以他早年	本院卷一 P. 395 本院卷一
--	--	--	--	--	------------------------------------

		資深庭長，應可預見應華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71 條之規定，日後極有可能上訴第三審，猶仍向下級審法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以其子石博涵名義洽購高達 100 張之未公開發行股票，又於翁茂鍾所涉應華案於臺中地院 97 年 6 月 27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後，由佳和公司交割過戶予石博涵，其行為有損法官之公正、廉潔、正直形象，實在難稱妥適。 2. 91 年 7 月 18 日石博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本院卷六 P. 272)所載，委任人爲石博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爲被付懲戒人，並經被付懲戒人親筆簽名。被付懲戒人配偶並未經委任人石博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	本院卷八 P. 107- 108	受贈之現金去買股票而持有約 8 年長期投資後，才開始處分。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依規定不用申報財產，並無漏報財產之問題。 7. 移送機關僅以被付懲戒人及家人共 4 人銀行帳戶之往來金流關係，認為係被付懲戒人之人頭帳戶，並以處分聯亞股票之價金未進人次子平常使用之銀行帳戶，均進入被付懲戒人配偶之帳戶，而認係被付懲戒人實質所有云云。但有關次子與被付懲戒人配偶間之小額金錢來往在行政辯護狀(三)已說明詳細(見該狀第 47-79 頁)，但對於大筆金錢之借用(如 2 筆供 510 萬元及 1 筆 100 萬元)，均	P. 396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

		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其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係受被付懲戒人之複委任。 3. 被付懲戒人曾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翁茂鍾找伊籌錢，伊才買 100 張聯亞股票等語，惟其當時為最高法院庭長，翁茂鍾則為股票上市公司佳和、怡華公司董事長，翁茂鍾不找商界人士出資，反找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被付懲戒人籌款，實與常理不符。 4. 被付懲戒人於受司法院訪談時，答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博涵接洽的……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蓉蓉贈與錢予石博涵，以石博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博涵財產」	本院卷八 P.109-110 本院卷八 P.114	有返還至次子之銀行帳戶內（見該狀第 63-67 頁），卻視而不見。至於被司法院認為次子的 24 筆定期存款為被付懲戒人調度買賣股票所用，亦均提出證據證明係次子處分股票後提領轉存定期存款，或部分到期後續存或轉買保險（見該狀第 70-77 頁），另於 108 年 8 月間向國有財產局投標購買房屋，以部分定期存款解約支付房屋價款（見該狀第 74 頁及證 22），這些錢不都是次子有支配權之結果。 8. 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所載：贈與人同 1 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贈與人在同 1 個年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

		「... ..是我太太處理的，……而我太太吳蓉蓉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我幫忙下單（頻率不多）……」等語。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有於上班時間因其太太吳蓉蓉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被付懲戒人親自下單買賣股票，所以不論採用被付懲戒人何種說法，均係被付懲戒人與其妻實質買賣聯亞公司的股票。 5. 基於往來交易明細詳情，石博涵個人所有並實際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 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 個)等共 4 個帳戶，與石博涵「台新 7900」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但石博涵股票交割帳戶之交易款項，除未流進其所有之其他銀行帳戶，竟又與被付懲戒人及吳蓉	本院卷八 P.140	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又善用免稅額將財產贈與給子女：贈與稅免稅額是每 1 位贈與人每 1 年 220 萬元為限，也就是每 1 位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20 萬元，即可免徵贈與稅。如果您身為父或母，可每年運用 220 萬元的免稅額，以自己名義贈與現金給子女後，子女即可運用受贈之資金以自己名義投資、置產，此時，現金孳息及投資收益即歸屬子女所有。 9. 被付懲戒人配偶即是以此方法將免稅額內之現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
--	--	---	-----------------------	--	-----------------

		蓉所持有之銀行帳戶有多筆交易進出，產生金流關聯性，實與一般人操作股票交割帳戶交易之態樣不同，足以證明石博涵股票交割帳戶，實為被付懲戒人與其妻實際操作股票所使用的帳戶。 6. 綜上，石博涵集保帳戶內100張聯亞公司股票之購得，既係被付懲戒人於聯亞公司未公開上市時，親自向翁茂鍾接洽，又再由妻子吳蓉蓉透過其所控制使用石博涵的帳戶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指定帳戶購買；嗣後以其所控制使用石博涵之股票交割帳戶於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後，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項未流入石博涵實質使用的其他帳戶，反竟流入被付懲戒人及吳蓉蓉名下銀行帳戶，顯見該購買聯亞	本院卷八 P.140- 141	金贈與次子，由次子決定投資購買股票，嗣後處分股票屬次子所有，也由他買房子置產，他已成年，被付懲戒人自不必就此部分申報財產。此不是很多中產階級共同使用之節稅方法嗎？移送機關卻歪曲事實，自不可取。 10. 至於附件三所列之股票買賣資料，係次子依法購買之股票，經過8年後才處分，乃憲法保障人民之合法取得之財產權，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11. 被付懲戒人並無利用法官之身分即名銜，而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行為，其中被付懲戒人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並無以石博	修正後增加陳述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修正後增加陳述
--	--	--	--------------------------------	---	--

		公司股票之 120 萬元、後續股票買賣所得款項，及石博涵集保帳戶內所有之聯亞公司股票，均為被付懲戒人所持有管理，顯然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自明。		涵名義於 97 年 6 月間向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屬石博涵之投資，則被付懲戒人自無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或構成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違反。 12. 石博涵係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4552 萬 6888 元，向國有財產署標得坐落臺北市○○區○○段三小段 0000 號建號房屋（門牌：○○○路 0 段 00 號 0 樓）暨基地同小段 0000、0000 地號土地（持分均為 769/100000），石博涵先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吳蓉蓉借款 455 萬 2000 元參加投標。嗣 108 年 7 月 24 日開標結果石博涵確定得標，石	本院卷十一 P. 403-405
--	--	--	--	--	-----------------------------

				博涵將名下之定期存款解約 6 筆及保險金贖回 1 筆總金額為 1426 萬 5533 元返還吳蓉蓉借予之代墊款後，繳納房地餘款另向台新銀行貸款 3300 萬元。石博涵所給付之房款自有資金，係來自購買聯亞公司股票持有約 8 年後予以處分部分股票所得之利益，或在其自己銀行帳戶內，或轉存定期存款或購買保險。 13. 石博涵名下之台新古亭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台新 4742 帳戶)並非保費帳戶，而是台新古亭分行活期存款帳戶，而台新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2043340 帳戶)亦非股票交割帳戶，司	本院卷十一 P. 408-410
--	--	--	--	--	-----------------------------

				法院及移送機關未經調查，誤認上開帳戶，實有重大誤會。102 年 2 月 23 日自被付懲戒人之台南南門路郵局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現金 30 萬元，借予石博涵，於同日存入石博涵台新 4742 帳戶，嗣石博涵所有之台新 2040340 定期存款單到期，旋於 102 年 3 月 7 日領出返還而直接存入吳蓉蓉遠東銀行 000-000-0000000-0 帳戶，足見該 30 萬元為父子間借貸，並無移送機關所指石博涵之台新 4742 帳戶係被付懲戒人與其妻控制使用之情事。	
--	--	--	--	--	--

附件一¹：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87.10.02	吳蓉蓉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	本院卷三 P. 387
87.10.06	吳蓉蓉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本院卷三 P. 384
88.08.16	吳蓉蓉以每股 19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10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08.18	吳蓉蓉以每股 18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3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08.20	吳蓉蓉以每股 18.3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5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08.21	吳蓉蓉以每股 18.8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5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08.24	吳蓉蓉以每股 18.7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4 張；再以每股 18.6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1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10.30	吳蓉蓉以每股 16.7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3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12.08	吳蓉蓉以每股 20.5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5 張；再以每股 20.8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本院卷三 P. 159
88.12.27	吳蓉蓉以每股 23.7 元價格賣出怡安公司股票 10 張。	本院卷三 P. 159

¹ 本附件係以彈劾案文所指事實記載，本庭事實認定部分詳如判決理由捌、五、(二)。

附件二：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92.07.23	吳蓉蓉從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 7.95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其後更名為應華公司)股票 5 張；以每股 8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8 張；以每股 7.9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本院卷三 P. 159
92.07.24	吳蓉蓉從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 8.1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4 張。	本院卷三 P. 159
92.07.25	吳蓉蓉從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 8.15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32 張；以每股 8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10 張。	本院卷三 P. 159
92.11.05	石博涵從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 8.1 元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 20 張。	本院卷三 P. 161
96 年間起	石博涵、吳蓉蓉陸續以每股 70 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	本院卷三 P. 161-162、166

附件三：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97.06.09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蓉蓉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博涵台新 0000000-0000000(下稱台新 7900)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 元至鄭李靜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蓉蓉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博元台新 0000000000000000 帳戶轉帳匯款 1,050,000 元至鄭李靜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	本院卷三 P. 88-94、P. 209、P. 211
97.07.08	佳和公司實體交割：每股 11 元出售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額 110 萬元)予石博涵。	本院卷三 P. 106
99.07.23	增資認購 2,795 股。	本院卷三 P. 151
104.04.1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4 月 17 日入帳 300,455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5.04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6 日入帳 303,651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5.06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8 日入帳 299,669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5.07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11 日入帳 298,673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5.22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26 日入帳 913,931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5.2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27 日入帳 312,611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02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4 日入帳 320,576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03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5 日入帳 338,496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18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23 日入帳 350,443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2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29 日入帳 363,385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26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30 日入帳 383,297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6.29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1 日入帳 413,164 元。	本院卷三 P. 234、卷六 P. 311
104.07.29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31 日入帳 412,667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104.07.31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4 日入帳 2,264,934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4.08.0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7 日入帳 1,270,852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4.08.20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24 日入帳 1,218,584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4.09.03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9 月 7 日入帳 1,284,292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4.09.2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10 月 1 日入帳 1,254,425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5.02.18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2 月 22 日入帳 2,688,053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5.02.23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2 月 25 日入帳 2,832,411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
105.03.04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3 月 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5,649,889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1-312
105.07.27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29 日分 3 筆入帳共計 7,484,238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2
105.07.29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2 日分 18 筆入帳共計 18,160,112 元。	本院卷三 P. 235、卷六 P. 312
105.08.01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3 日分 6 筆入帳共計 5,374,160 元。	本院卷三 P. 236、卷六 P. 312
105.08.02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4 日分 13 筆轉帳支取 22,389,625 元。	本院卷三 P. 236、卷六 P. 312-313
105.08.03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5 日分 3 筆轉帳支取 5,875,860 元。	本院卷三 P. 236、卷六 P. 313
105.08.11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15 日轉帳支取 1,177,675 元。	本院卷三 P. 236、卷六 P. 313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106.05.0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5 月 9 日入帳 1,398,783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6.08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12 日入帳 1,742,257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6.09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13 日入帳 1,712,389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6.14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16 日入帳 1,607,854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6.1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6 月 19 日入帳 1,570,521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7.14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1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1,955,809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7.17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19 日入帳 797,456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
106.07.18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20 日分 4 筆入帳共計 1,588,441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3-314
106.07.24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26 日分 5 筆入帳共計 2,435,679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4
106.07.25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27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1,642,699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4
106.07.26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28 日分 2 筆入帳共計 824,836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4
106.07.27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7 月 31 日分 10 筆入帳共計 9,378,821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4
106.08.07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9 日分 13 筆轉帳支取 11,233,863 元。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4-315
106.08.08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10 日分 4 筆轉帳支取	本院卷五 P. 253、卷六 P. 315

日期	事件	卷證頁碼
	3,803,410 元。	
106.08.09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11 日分 5 筆轉帳支取 1,891,188 元。	本院卷五 P.253、卷六 P.315
106.08.11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15 日分 2 筆轉帳支取 735,045 元。	本院卷五 P.253、卷六 P.315
106.08.14	石博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石博涵「台新 7900」帳戶 8 月 16 日分 2 筆轉帳支取 733,542 元。	本院卷五 P.253、卷六 P.315
106.11.06	石博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本院卷五 P.253